**附件二：供应商承诺书（公章）**

致淮北市第十二中学：

本公司关注到贵单位编号为HBSEZ-20250927的询价公告及采购文件，我方已研究了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向贵单位就所采购的标的物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贵单位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包括人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和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施肥、治虫、枯枝外运、垃圾处理等必要机械设施）、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本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合同不一定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本公司一旦有幸中标，完全具备独立完成此项目的能力，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不转包分包项目。

5、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本公司近三年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名单，一经发现或在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自愿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本公司工人在工作时间内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本公司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9、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10、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